



山东俊艺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dong Junyife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角膜病防治研究 创新团队设备购置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502010087

采 购 人：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代 理 机 构：山东俊艺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3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与要求	5
第三章 洽谈协商程序与要求	8
1、报价要求及响应文件准备	8
2、采购小组及协商会议组织	11
3、洽谈协商程序	11
4、成交公告	12
5、签订合同	12
6、其他	13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1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格式一：响应文件封面及目录	28
格式二：报价函	31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
格式四：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34
格式五：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37
格式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8
格式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9
格式八：商务偏离表	40
格式九：技术偏离表	41
格式十：响应文件封套标记参考格式	42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角膜病防治研究创新团队设备购置2项目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经单一来源公示后，已得到财政部门批准，现邀请合格供应商前来洽谈协商。

1、**采购项目名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角膜病防治研究创新团队设备购置2

2、**采购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502010087

3、**项目说明：**本项目共1个包，预算：22.65万元；供应商必须整包响应，不得分解后进行响应。详细技术指标见第二章项目说明部分。

项目分包情况：

标包	货物名称	数量	本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单位：万元）
A	超高分辨率激光共聚焦扫描振镜及控制板	1	22.65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获取。

4、**拟定的唯一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名称：济南友泽仁信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北园大街9号荣盛时代国际广场1-1211室。

5、**公示期限：**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6日。

6、**供应商基本条件：**

6.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6.2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7、**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5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山东俊艺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第一步：供应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中完成项目备案。第二步：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前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文件费汇款凭证的电子版发送至sdjyfxmgL@163.com 邮箱，邮件正文注明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采购文件发送（回复）至供应商邮箱。文件工本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户名：山东俊艺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号：8112501013501544508；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获取采购文件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通过。

售价：300 元/份，售后不退。

9、递交响应文件及洽谈协商会议时间、地点：

时间：2025 年 12 月 8 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济南市历下区文东街道环山路 55 号中润裕华园 11 号院

10、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青岛路 6699 号

联系方式：0531-59556923

(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俊艺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文东街道环山路 55 号中润裕华园 11 号院

联系人：英晓静

联系方式：0531-66721006、15666966611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与要求

一、采购需求清单及标包划分

标包	货物名称	数量	本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单位：万元）
A	超高分辨率激光共聚焦扫描振镜	1	19.65
	超高分辨率激光共聚焦配件-扫描振镜控制板	1	3

二、技术要求

（一）超高分辨率激光共聚焦扫描振镜

蔡司超高分辨率激光共聚焦显微镜专用配件，配置控制终端和 32 吋 4K 显示装置。

1. 扫描系统：独立式高速双镜扫描系统，扫描器与显微镜为一体化设计，所有组件直接耦合。

2. 扫描速度：

（1）面扫描：最高 13 幅/秒（在 512×512 像素分辨率下），27 幅/秒（在 256×256 像素分辨率下）。

（2）线扫描：最高 6875 线/秒（每线 512 像素），或 430 幅/秒（在 512×16 像素分辨率下）。

3. 扫描分辨率：扫描分辨率可在 4×1 至 8192×8192 像素间自由选择。所有通道同时使用时，各通道均可达 8192×8192 分辨率及 16 位灰度级。

4. 扫描方式：支持 XY, XYZ, XYT, XYλ, XZ, 直线扫描、任意曲线扫描等多种模式。可在所有扫描方式下进行 360° 任意旋转扫描线的方向，并可以变倍及移动扫描区域的中心。

5. 光学变倍范围 0.6x - 40x，调节步进精度为 0.1x。

（二）超高分辨率激光共聚焦配件-扫描振镜控制板

用于控制扫描振镜组的振幅和频率等。包含 FPGA 芯片和 DAC 芯片。

三、商务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2. 质保期：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供应商可自报最长质保期。国家主管部门



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

3. 付款方式：

(1) 免税进口设备：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项目负责人或指定人在7个工作日内向外贸公司支付合同金额70%的预付款。外贸公司开具以中标人指定的国外生产商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或货到后电汇。信用证开立后7个工作日内或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货款。

本项目外贸公司为山东福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外贸代理服务费费率如下：

序号	单个外贸合同人民币金额	费率
1	合同金额在30万元（含）以下	1.4%
2	合同金额在30万元以上100万元（含）以下	1%
3	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上200万元（含）以下	0.8%
4	合同金额在200万元以上500万元（含）以下	0.3%
5	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报价	0.09%

(2) 国内供货设备：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中标人向项目负责人或指定人申请合同金额70%的预付款，采购人确定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货款。

4. 本项目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1) 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2) 项目验收前，成交供应商应将合同项下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完成，设备达到正常运行状态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各种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电汇形式、银行汇票。（供应商应在商务响应表中明确缴纳方式）

(4) 履约保证金缴纳信息：

开户单位：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

账号：15126101040096666

大额支付行号：103451012615



5. 售后服务要求:

- (1) 厂家专业技术人员定期对用户进行电话回访;
- (2) 厂家定期由专业售后服务人员对仪器设备进行监测并维护, 一般为每 2 个月 1 次, 具体时间视用户要求及安排。
- (3) 对于用户提出的关于实验方面问题, 厂家工程师给予建设性建议。



第三章 洽谈协商程序与要求

1、报价要求及响应文件准备

1.1 对供应商的基本条件要求

1.1.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2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2 报价条件及要求

1.2.1 报价范围：

（1）本采购项目报价按人民币完税报价。供应商有再次报价机会，每次报价均以书面形式确认，再次报价时所有单价均按同比例下浮。

（2）供应商在报价时只允许提供一个方案。

1.2.2 报价中除需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外，还需包括采购代理服务费、履约验收费（如有）等其他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履约验收费在报价明细表中不必单独列项。

1.2.3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成交金额的 1.05%，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公证/见证律师费：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金额的 1%向公证机关/见证律师交纳公证费/见证律师费（不足 400 元，按 400 元收取，上限 1000 元/每包）。

1.2.4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90 日历天。

1.3 响应文件

1.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三部分内容组成。

1.3.1.1 商务文件主要内容



- (1) 报价函（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4)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5) 同类项目相关业绩（格式见附件）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证明材料等情况说明；

- (6) 商务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7)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1.3.1.2 技术文件主要内容

- (1) 产品主要技术数据的详细描述；
- (2) 供货实施方案；
- (3) 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 (4) 拟派人员一览表及人员基本情况（格式自拟）；
- (5) 售后服务承诺；
- (6) 紧急故障处理预案；
- (7) 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8)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3.1.3 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等相关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标前近 3 个月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信用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开标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证明文件，若依法不需缴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书（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6) 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3.2 响应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封面需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报价函、报价一览表需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响应文件装订与份数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word 版及加盖公章的 PDF 版）和首轮报价一览表分别密封，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

-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
- 2)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或首轮报价一览表
- 3) 供应商单位全称（加盖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 4) 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注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准启封”字样。

注：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即可。



(2) 响应文件采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按响应文件组成顺序胶装。

(3) 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1.3.4 响应文件的提交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参加协商人员携带，在协商会议签到时提交。

1.4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采购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及盖章；
- 2) 响应文件载明的交货期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且不能被采购人接受；
- 3) 响应文件中供货实施方案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4)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 5)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采购小组及协商会议组织

2.1 采购小组由采购人的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或邀请的技术经济专家共 3 人或以上单数组组成。

2.2 采购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单位相关人员主持并组织协商会议。

3、洽谈协商程序

3.1 采购小组及工作人员签到、供应商代表签到并提交响应文件。

3.2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协商会议，介绍出席会议的采购小组成员、供应商代表，以及协商程序、成交条件或标准。

3.3 供应商代表介绍技术、商务响应情况、报价，就本项目实施提出合理化建议。

3.4 采购小组全体成员就技术、商务条件、验收标准（或履约考核标准）、合理化建议与供应商代表协商。

3.5 采购小组与供应商代表就技术、商务条件达成一致后，进行价格上的谈判，采



购小组就供应商报价的合理性进行评审。

3.6 采购小组最终确认供应商的报价合理，宣布为最终成交价格。

3.7 采购小组编写协商情况记录。协商情况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1) 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三十八条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 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3)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4)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3.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次采购终止，采购人将不再采购或另行采购：

(1) 供应商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2) 在协商当日，经查询供应商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及最后报价均超预算或最高限价。

(4) 采购需求中的产品有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而供应商未提供该产品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经采购小组认定，供应商有未实质性响应本次采购的需求和要求的其他情形。

4、成交公告

4.1 采购代理机构就本项目协商结果按法定程序发布成交公告。

5、签订合同

5.1 采购人或授权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



书。

5.2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前，按本采购文件的计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律师见证费（如有）。

5.3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6、其他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角膜病防治研究创新团队
设备购置 2

合同编号：SDGP370000000202502010087

计划编号：37000000014006520250302

采 购 人：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供 应 商：济南友泽仁信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俊艺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山东第一医科大学角膜病防治研究创新团队设备购置 2 项目(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502010087)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角膜病防治研究创新团队设备购置 2 。
2.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内容和范围：详见合同货物清单（见合同附件）。

二、供货期

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交货并安装。

三、质量标准及履约验收

1. 提供的货物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如没有明确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则需满足合同中约定的特定质量要求。要保证项目运行的稳定性、可行性、安全性等。

2. 验收

2.1 采购人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遵循国家及相关行业质量等标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冲突之处执行最高标准。

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供应商应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产生新增、更改或发生其他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货物由供应商进行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和验收手册。安装完毕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2.4 对安装有特殊要求的货物，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安装场地环境要求，采购人负责安装场地的准备。

2.5 货物中涉及到软件部分内容的，供应商应对软件整体完整性、安全性进行测试，相关模块功能应达到要求并通过测试，采购人试运行结束后进行最终验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XXXX.00元）；

本合同合同总金额包含：供货、税金等一切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发票类型为：增值税发票（其中“专用设备”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信息：

名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识别号：12370000MB2865235G

地址：济南市槐荫区青岛路6699号

电话：0538-6229987

账户名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账号：1551850104000016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旅游开发区分理处

机构代码（大额支付银行行号）：103463051852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价格合同，标的物单价、总价不予调整。

五、双方项目负责人

采购人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六、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XXX元。

七、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

免税进口设备：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项目负责人或指定人在7个工作日内向外贸公司支付合同金额70%的预付款。外贸公司开具以中标人指定的国外生产商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或货到后电汇。信用证开立后7个工作日内或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货款。

国内供货设备：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中标人向项目负责人或指定人申请合同金额70%的预付款，采购人确定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货款。



项目验收前，供应商应将所有合同项下所有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完成，设备达到正常运行状态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各种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 （三）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四）中标/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成交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中标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如采购文件中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则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电汇形式。

2. 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申请，采购人根据履约情况无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

3. 履约保证金缴纳信息：

开户单位：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

账号：15126101040096666

大额支付行号：103451012615。

十二、合同签订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在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其他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陆份，供应商执壹份，代理机构执贰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最终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1.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数量为暂定量, 供应商按附件所列品种和规格供货, 最终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实际数量为准。

1.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量单位,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单价, 指运抵本项目现场指定地点交货综合价, 包括设备费、加工费、包装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供应商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供应商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费税, 除本合同第 1.6 条规定的因素外, 不得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税率调整等而调整。

2. 质量要求

2.1 供应商应在交货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 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国标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 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 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2.3 供应商的设备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 ISO9000 质量体系标准。

2.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

2.5 质量保证期内, 供应商无条件的向采购人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针对采购人提出的书面要求, 供应商必须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 供应商在 3 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 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6 不论任何原因, 供应商借故推脱或拒绝采购人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 采购人有权自行解决, 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 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 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6 个月。

2.7 质量保证期内, 如因供应商产品质量导致出现项目质量问题,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8 其他质量要求：无。

3. 供货时间及地点

3.1 供货及通知方式：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供货地点：供应商负责送货至项目现场卸至采购人指定的卸货地点，并承担费用。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供应商应予以承担。

4.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4.1 数量验收：甲乙双方在交货现场以过磅、点数、检尺等约定方式进行数量验收，采购人应保证设备随到随验。供应商应对在采购人现场的计量数据进行确认。

4.2 质量验收：

(1) 进行数量验收的同时，采购人按要求进行尺寸和外观质量验收，尺寸和外观质量符合要求方可卸车，否则不得卸车。

(2) 外观质量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及时按规定取样送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合格视为最终合格。如采购人、本项目建设单位或监督单位提出异议，参照有关标准规范，结合现场情况解决，供应商必须满足上述三方的有关质量的意见。

(3) 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开具签收单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 抽检未发现不合格产品不代表供应商供应产品全部合格，如因供应商产品问题造成采购人供货期、质量、劳务等损失，全部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5) 外观及检验不合格的设备，供应商应在接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清理出项目现场，并承担本次的检测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 其他：现场现货检验，采购人如有异议 3 日内提出，供应商 24 小时内负责处理。

4.3 标的物所有权自卸货完毕时起转移，但经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换。

4.4 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供应商承担。

4.5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5. 安全与环境保护

5.1.1 供应商负责在设备供货、安装（如有）、调试、售后服务整个过程中现场全部人员、设备的安全。供货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



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和其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方必须为现场服务人员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自行承担。本项目需特殊防护的内容：针对施工现场情况及迎检等需要，应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费用自行承担。

6. 预付款

6.1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70%的预付款。

6.2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 。

7. 货款支付：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7.1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采购人开具结算 100%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构成违约。

7.2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常规支付方式的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每次付款前协商确定为准。

7.3 其他

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资金不到位的，致使采购人不能按合同付款，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

若供应商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导致货款或项目款延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供应商不得因此停止合同的履行。

8. 合同变更

8.1 由于项目变更，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书面合同变更，供应商应予以接受。甲乙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 双方责任

9.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采购人收货代表： ， 联系电话：。

供应商交货代表： ， 联系电话：。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确保设备顺利交接。

9.2 供应商应将设备按合同约定时间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指定收货代表和采购人项目所属其他 2 人及以上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

9.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不能按时交货，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采购人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



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设备。采购人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设备时实际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采购人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设备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设备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9.5 装箱单应注明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供应商、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9.6 供应商应对项目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9.7 供应商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式等，如果供应商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9.8 供应商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的设备，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设备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数量、合计金额。

9.9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采购人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检验时，发现质量问题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9.10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设备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项目竣工验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9.11 采购人、设计、相关内部监督单位审核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不减少供应商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9.12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供应商即使向采购人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供应商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采购人不发生任何效力，供应商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13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14 采购人依据本合同（供应商纳税人相关信息）约定收款单位（供应商公司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10. 违约与赔偿

10.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供应商若不能按规定期限送至采购人指定现场存货地点,采购人向供应商收取逾期运达设备总额(含增值税)每日0.5%的违约金,并有权因供应商违约终止合同。

10.2 对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采购人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供应商所供设备不符合要求,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予以接受。

10.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按下列条款向采购人赔偿:

(1) 同意采购人拒收设备,并把被拒收设备的预付货款返还采购人。

(2) 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设备所需的其它费用。

(3) 根据设备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采购人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设备价格。

(4) 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设备,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供应商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承担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10.4 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供应商应在28日内答复,如果在28日内未答复,视为供应商已接受该索赔,同时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0.5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供应商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设备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

因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等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因供应商开具发票不及时给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供应商不得擅自作废或冲红已向采购人提供的发票,否则供应商须按发票金额(含增值税)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6 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足额足量供应设备,对采购人造成影响达3



天及以上，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择供应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向供应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7 未经采购人同意，如供应商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1.3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 60 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1.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2.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2.1 涉及到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标记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供应商承诺其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权），若供应商提供设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导致他人向采购人索赔的，以及供应商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采购人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供应商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13. 争议解决

13.1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下列第程序解决：

- (1) 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14.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资料等。

14.3. 本合同中供应商注明的电子邮箱需是有效（须保证能够正常使用），若使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的，此数据电文进入供应商提供的电子邮箱运营商服务器即视为收到。

供应商电子邮箱（必填）：。

14.4 未尽事宜经采购人上级部门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条款后失效。

14.5 补充条款：无



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合同名称：

序号	验收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验收标准	实际履约情况	结论	备注
		包括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	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	实际指标	是否与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投标文件一致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一：响应文件封面及目录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报价及商务文件

- 1、报价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报价一览表；
- 4、报价明细表；
- 5、同类项目相关业绩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证明材料等情况说明；
- 6、商务偏离表；
- 7、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 1、产品主要技术数据的详细描述；
- 2、供货实施方案；
- 3、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 4、拟派人员一览表及人员基本情况；
- 5、售后服务承诺；
- 6、紧急故障处理预案；
- 7、技术偏离表；
- 8、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等相关证明材料；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标前近 3 个月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3、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信用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开标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证明文件，若依法不需缴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书（加盖



供应商单位公章)；

6、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格式二：报价函

报 价 函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并报价。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承担法律责任。

1、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

2、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及电子文档一份（UBS 接口设备存储）。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4、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日。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协商会议之日）起计。

5、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按以下通讯联系方式：

供应商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格式三：法定代表（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全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法定代表（负责）人参加报价协商会议的，提供此文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山东俊艺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我公司_____（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为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采购活动（项目编号：_____）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参加报价协商会议的，提供此文件。需附授权代表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



格式四：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1、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角膜病防治研究创新团队设备购置 2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 全称	
总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交货期	
质保期	
对单一来源采购 文件的响应程度 (是否完全响应)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2、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角膜病防治研究创新团队设备购置 2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详细配置）	主要性能指标	制造商（产地）	单价	数量	单位	合价	质保期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生产	备注（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应标注）
合计			小写：									
			大写：									
其中			1)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合计：									
			2) 节能产品报价合计：									

注：1、上述合计金额必须与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本表可按相同形式扩展。

2、所报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



内的品目，应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本报价明细表中的品牌、型号与其他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以本报价表为准。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五：同类项目合同情况一览表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角膜病防治研究创新团队设备购置 2

项目编号：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完成时间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货物品牌、型号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 说明：1. 本表按签订时间的倒序排列。即：近期完成的项目在前，往年完成的项目在后。
 2. 本表业绩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2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
 3. 本表后附合同相关资料复印件(至少应包含合同金额、合同内容、完成期限等关键页)。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承诺函。若不提供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规定内容提供承诺函，也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格式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自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协调会议之日）向前追溯三年，
我单位没有以下严重违法记录：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八：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角膜病防治研究创新团队设备购置 2

项目编号：

序号	偏离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其他说明

说明：1. 如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与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则填写上表；

2. 如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与采购文件的要求无偏离，请填写“无”。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九：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角膜病防治研究创新团队设备购置 2

项目编号：

序号	偏离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其他说明

说明：1. 如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与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则填写上表；

2. 如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与采购文件的要求无偏离，请填写“无”。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十：响应文件封套标记参考格式

响应文件封套标记参考格式

响应文件 (正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包号：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响应文件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包号：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	---

首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包号：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包号：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	--

封口格式：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公章）